

#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肇环高违改字（2022）40号

张海青（高要区金利镇无名纺纱厂）：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1[REDACTED]0

详细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产业大道西变电站旁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期间你公司无生产，现场堆放有部分原料及成品。经查，2021年12月份开始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于2022年5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未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2年6月21日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说明了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 2、现场检查的相关影像资料。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有关规定，现责令：

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厂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你厂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厂作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